

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双农业农村发〔2019〕65号

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对政协双江自治县 委员会十二届三次会议第20号 提案答复的函

杨绍尧等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资金投入的提案”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和结果答复如下：

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采取典型引路，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按照示范、引领、包点、承包的原则，将基础条件较好的忙乐四组自然村、南京自然村和洼底河自然村等50个自然作为乡村振兴示范点重点推进，示范点项目已由县发改局列入“双江自治县乡村振兴项目表”上报市发改局进行申报。4月，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，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工作，

忙乐四组自然村被列为乡村旅游示范村，忙乐五组列为产业发展村，南京自然村和洼底河自然村被列为特色示范村。为在项目帮扶、资金倾斜等方面给予重点帮助，市政府主要领导将到国家发改委争取相关项目。为配合好项目申报，我县已按市政府、市乡村振兴办的要求于5月17日上报了“百村示范、千村示范”示范村项目表。待项目下达后，乡村振兴办将积极组织项目实施，争取将勐勐镇忙乐四自然村、忙乐五组、南京自然村和洼底河自然村打造成为全市一流的乡村振兴示范点。

感谢各位委员提出的宝贵意见，我们将会在以后工作中进一步落实，为双江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

办理结果分类：A类

具体承办人：王云伟

联系电话：7624875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员会

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6日印发

附件 4

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者	杨银光	通信地址	勐勐镇人民政府		
提案标题	关于加大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资金投入的建议				提案号 20
主办单位	双江县乡村振兴局				
协办单位					
办理协商方式	座谈协商		电话征询	✓	
	现场协商		书面文件	✓	
满意度评价	满 意	基本满意		不 满 意	
	✓				
提案者对本提案办理情况的新意见和要求	无 电话征询 提案者签名：王云伟代 2019年7月2日				

注：1. 提案者收到此表后，请在“办理协商方式”和“满意度评价”对应栏打“✓”；在“提案者对本提案办理情况的新意见和要求”栏如实填写相关意见和要求。

2. 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主办单位向提案领衔人收回，本单位留底一份，送县政府办督查室、县政协提案委各一份。

